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虹美菱”）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增加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司预计增加与关联方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及其子公司、四川奥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库科技”）之间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等业务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 16,457.50 万元（不含税，以下均不含税）。

（二）前期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实际发生情况

经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四川长虹及子公司、长虹华意及其子公司、奥库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2026 年度）	2026 年 1 月 1 日-8 月 31 日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燃料动力、出租等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燃料动力、出租	市场价	4,500	1,892

		等			
向关联人采购或销售设备、软件、维备件、模具等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或销售设备、软件、维备件、模具等	市场价	600	595.9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其他服务、劳务或向关联人提供其他服务、劳务等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含长虹模塑)	接受委托加工服务、接受劳务等	市场价	16,200	10,797.90
采购压缩机、销售商品、接受或提供服务等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市场价	100	90.85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承租、采购设备等	四川奥库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变频一体板等	市场价	5,000	3,695.97

（三）本次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由于 2026 年度部分业务实际发生金额增长，原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足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规范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需增加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长虹华意及其子公司、奥库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四）审议程序

《关于增加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2026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小东先生、赵其林先生、汤有道先生、易素琴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增加预计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公司拟增加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长虹集团及其

子公司、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长虹华意及其子公司、奥库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6年1月1日-8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
				原预计金额	增加金额	重新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燃料动力、出租等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燃料动力、出租等	市场价	4,500	6,528	11,028	1,892	1,093.69
向关联人采购或销售设备、软件、备件、模具等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或销售设备、软件、备件、模具等	市场价	600	2,578.5	3,178.5	595.96	1,086.4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其他服务、劳务或向关联人提供其他服务、劳务等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委托加工服务、接受劳务等	市场价	16,200	5,600	21,800	10,797.90	14,343.42
采购压缩机、销售商品、接受或提供服务等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市场价	100	500	600	90.85	38.24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承租、采购设备等	四川奥库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变频一体板等	市场价	5,000	1,251	6,251	3,695.97	2,387.74

本次增加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将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不超过 494,779.00 万元、与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不超过 2,202,478.50 万元，与长虹华意及其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不超过 70,600.00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柳江			
成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20818660F			
经营范围	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6,830,790,689.31	30,529,411,058.90	2,258,359,779.79	156,423,101.10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7.48%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长虹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 23.22%股份，为四川长虹的控股股东，长虹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长虹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注册资本	461,624.4222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柳江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205412308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音像制品制作；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			
财务数据 （单位：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7,015,928,419.21	16,627,025,842.14	58,274,301,651.56	1,646,106,319.78

未经审计)				
-------	--	--	--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7.48% 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路 1 号			
注册资本	69,599.5979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秀彪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70562223XY			
经营范围	无氟压缩机、电冰箱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制冷设备的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五金配件的加工及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资产租赁，家用电器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财务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 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233,851,923.14	4,291,087,893.52	5,808,608,379.31	250,573,246.37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直接持有长虹华意 30.60% 的股权，是长虹华意的控股股东，长虹华意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长虹华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四）四川奥库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西山北路 62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照贵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MA6BJ3RX1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2,915,974.71	-1,566,044.55	33,891,108.08	151,750.19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长虹集团直接持有奥库科技 70%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奥库科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五）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已连续多年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长虹华意、奥库科技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等业务，业务开展较好，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持续经营的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双方通过议价等市场化方式定价。交易涉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等业务。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交易额度范围内与关联方签订相关的协议，具体交易事宜将根据双方未来签署的协议执行。交易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等业务是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交易量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增加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额度，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已累计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61,699.06万元；与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不含长虹华意）已累计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139,086.56万元；与长虹华意及其子公司已累计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7,386.95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0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认为：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额度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产生，与关联方发生的涉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等方面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